

新昌生态文明建设

再上新台阶

2020年,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重要理念,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、“蓝天保卫战”行动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等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,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再夺全省治水最高奖“大禹鼎”。2020年7月,浙江省委省政府发文公布2019年度“五水共治”(河长制)工作优秀市县“大禹鼎”名单,我县榜上有名,这也是我县自2014年、2016年后第三次夺得全省“五水共治”最高殊荣“大禹鼎”。

获评“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”。2020年3月,浙江省公布第二批全省清新空气示范区,我县榜上有名,成为全市首个获此殊荣的县(市、区)。

入选“2020中国县域全生态百优榜”。2020年5月,我县入选“2020中国县域全生态百优榜”,为全市唯一。当年7月,我县被省委省政府评为2019年度美丽浙江建设(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)工作考核优秀县。

跻身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百强县。2020年9月,我县荣获全国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百强县称号。当年11月,浙江省统计局发布《2019年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公报》,我县绿色发展指数在全省89个县(市、区)排名第7位,全市第1位。

全面深入打好“污染防治攻坚战”。全域基本建成“污水零直排区”,完成一期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搬迁工作,深入实施钦寸水库“一源一策”;全面压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,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全市最优;创建全市第一个“无废工厂”,创成67个“无废细胞”,其中完成7家“无废工厂”,7家“无废医院”。

人人保护生态环境
共建共享美丽新昌